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2) 取消上市地位；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ii)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之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之公佈；(vii)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v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決定提出之覆核要求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規定提交申請，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交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表示在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和證據，以及本公司與上市科提交的所有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2)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來函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3)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將仍屬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屆時，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